互政办函〔2026〕110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互助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机制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科级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海东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东政办〔2024〕70号）文件要求，结合县情实际，决定调整互助县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促进（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

召 集 人: 赵　毅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 严香仲　县人社局局长

牵头单位: 县人社局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退役军

人事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就业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互助监管支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工商联。

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就业促进（农民工）工作部署；贯彻实施就业促进（农民工）工作法规、重要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全县就业促进（农民工）工作，研究确定年度工作和阶段性工作计划；督促检查就业促进（农民工）法规、规划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定期通报就业（农民工）工作情况。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就业局，张涛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劳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召 集 人：石成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薛生海 县城管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统计局、县信访局、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互助监管支局、县新农村建设服务

中心、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总工会。

工作职责：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总体部署，及省市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工作要求。严格对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海东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要求，狠抓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强化监督检查，持续规范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推动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等核心制度落地见效，督促企业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切实从源头防范化解欠薪风险。负责督促检查工作，适时组织力量对各成员单位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负责调查研究工作，根据工作安排，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专题调研；负责信息交流工作，以适当方式总结、交流、推广各地、各部门工作经验做法。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雷有明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开展根治欠薪行动的宣传舆论引导；指导新闻媒体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公布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主动守法，诚信用工，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同时要做好舆论监控，防止恶意炒作等行为发生。

县人民法院：负责开通农民工“绿色通道”，对农民工欠薪案

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执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仲裁裁决、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协议等涉嫌农民工欠薪执行案件；依法审判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涉案人员。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对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欠薪案件进行法律监督，督促依法履职；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配合县城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欠薪处理其他司法协助工作。

县城管局：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解决群体性欠薪案件，及时处理欠薪争议调解仲裁案件；负责劳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的计划安排、工作部署、市政府对县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县政府对各单位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和督促检查工作；受理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欠薪案件；对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企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组织实施联合惩戒。

县人社局：负责配合县城管局做好市政府对县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工资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县政府对各单位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和督促检查工作；协调监督各单位及时处理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案件。

县发改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对没有充足资金保障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县工信局：负责督办县域内工业企业的用工管理，处理拖欠工资问题。

县公安局：负责处理县城管局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立案侦办和恶意讨薪等欺诈案件处置，参与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事件，及早介入，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查封企业账户，有效防范欠薪逃匿和转移财产等行为。

县司法局：负责法律宣传，支持、引导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为农民工追讨欠薪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引导当事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提供公证指引、法律援助，指导人民调节组织开展欠薪矛盾调节。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欠薪调解，建立完善、便捷、高效的维权机制。

县财政局：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对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依法予以处置。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加强所属领域农民工工资监管，做到与施工监管同安排、同部署、同监控；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及垫资施工的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建设；督促企业落实根治欠薪各项工作制度，改进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打击本领域内挂靠承包及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等违法施工行为，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及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依法予以行政处理，并降低企业信用评级，涉嫌构成犯罪

的，提请县城管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后，督促企业限时补缴；对未完成竣工决算的项目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协同城管部门做好进京“非访”和赴省集体上访案件的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企业监管，依照法律职责查处无照经营等行为，并通过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严重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对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信访局：负责拖欠工资问题的信访接待，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的合理诉求；对组织、串联越级上访信息进行监测监控，及时掌握动向；协调县城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进京“非访”和赴省集体上访的处置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欠薪问题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相关数据统计。

县税务局：负责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协同县城管、人社部门做好欠薪隐患的预警和防范工作。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互助监管支局：负责依法将严重拖欠工资企业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金融领域实施联合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就业促

进和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联系会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强化督促，确保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6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宣传部，法院、检察院，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互助监管支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工商联。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6 日印发